

# 平江县财政局

平财函（2024）2号

##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对平江县云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代理 会计记账业务机构的回复函

平江县云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4月9日向我局提交的《从事代理会计记账业务机构设立批准行政许可申请》，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我局做出下列函复：

准予你单位设立会计记账业务机构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  
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将于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颁发。

